

關於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售業務，是否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2.6.10.(82)公法字第51902號

發文日期：民國82年6月10日

主旨：關於 貴局依法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售業務，是否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函請
本會解釋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台財產二字第八一〇〇六六七四號函。

二、本案因事關「行政機關之私法行為有無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經本會專案研究，除邀請學者專家蒞會討論外，並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本會第八十次委員會議獲致原則結論後，再個案研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三、本案經八十二年六月二日本會第八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租、售業務，雖係基於法令為國家處理公務，惟其租、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行為，本質上與私法上之租賃、買賣行為並無差異，故國有財產管理機關為租、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行為時，係屬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之事業，除非有國有財產法之特別規定而可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外，國有財產管理機關為租、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私法行為，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